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

非医疗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需有国家承认对应法律资格证书
- 2.需有与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合作服务 3 年或 3 年以上经历

（三）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是否预留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非医疗法律 顾问服务	3	2025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 预留中小企业 ☐ 预留小微企业	

（二）项目简介及服务内容

1.解答我院日常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意见，出具书面法律咨询分析意见，必要时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2.应我院要求草拟、修改、审查我院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物资捐赠等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文件、合同、协议，指导我院制定各类招投标文件范本、各种经营管理合同范本，根据我院需要协助我院起草、审核招标采购文件、质疑答复文件及采购和租赁、我院协作、培训交流、人事聘用等我院经营管理合同，随时审查修改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为重大合同的签订出具法律意见，为我院处理重大经济、法律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辅助我院与合作对象进行谈判；制作合作中所需的文件。

3.根据我院要求，就相关业务模式以及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在我院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时，代表我院参与诉讼（含民商事、行政、刑事）、仲裁（含劳动仲裁）、行政复议及申诉等活动。

4.协助我院进行相关事项法律方面尽职调查、资信调查等活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5.协助妥善解决诉讼或仲裁纠纷。纠纷出现后，协助我院及相关部门制订纠纷处理方案；协助我院与相对方进行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起草调解协议，并协助我院及相对方履行；固定、收集、整理证据，提出律师意见。乙方需尽量降低纠纷出现的可能性，在纠纷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将尽可能采用非诉手段予以解决。

6.法律顾问接入医院信息管理流程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律意见书。

7.对我院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8.根据我院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9.根据我院指示需要处理的其他事务。

（三）服务标准

1.投标人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为采购人日常法律顾问事务服务、专项法律事务（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申诉等事宜）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形指派专业律师承办。

2.投标人通过电话、E-mail、律师走访、接待采购人来访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不固定联系的工作方法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采购人遇有法律事务时可随时与顾问律师联系，由顾问律师去采购人处或采购人派员来投标人处研究解决。在被指派的顾问律师出差或请假期间，可由投标人指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律师暂时履行职责；投标人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法律信息服务，并就采购人经营、管理中已经发现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供防控及应对建议。采购人若有需求，也可随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特定的法律信息。

3.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采购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1小时内随时作出口头回应，重大事项需要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应于8小时内对咨询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重要紧急事项应采购人要求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或邮件回复，特别紧急事项需及时调配团队人员跟进处理；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4.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5.投标人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同时指派律师担任采购人以及与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其他方的诉讼或者仲裁代理

人。

7.对采购人参与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顾问律师应事先就个案的事实、性质、代理思路、策略、胜算把握、潜在风险等进行分析，并告知采购人征求意见。顾问律师应随时就案件进展向采购人报告。

（四）考核办法

服务对象			法律顾问服务律师			
服务期限			考评期			
服务对象评价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标准 分值	考评 得分 比	建议 或意 见
1	采购文件、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的拟定与审查	是否按单位要求及时准确地拟定或审查采购文件、合同文本，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20		
2	重大决策和经济活动的法律服务	在院方遇重大决策和经济活动中是否能够及时参与并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意见		10		
3	日常法律咨询与法律意见或建议	是否能够准确及时地解答与院方经营有关问题，并依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10		
4	良好的服务态度、职业道德及响应及时率	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响应是否及时；在遇重大或紧急事项时；是否及时赴现场配合处理；咨询回复是否及时（为保证回复的及时性，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回复，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是否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0		
5	专业能力与业务质量	律师专业能力及服务意识是否符合院方利益与发展需要		20		

6	工作成果	积极协助我院进行内部各类管理制度的梳理与完善，对我院涉及重大经营活动的各类合同给予有力的法律支撑和应对措施，有效化解潜在的法律风险与危机	20		
总分（不涉及相关考核内容的，填写“不涉及”，考评得分比=实际得分/总分*100%）			—分	%	

- 1.服务期每满半年考核一次，依据每次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 2.考核结果 $\geq 90\%$ ，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3. $\geq 80\%$ 考核结果 $< 90\%$ ，扣除当期服务费 3%；
4. $\geq 70\%$ 考核结果 $< 80\%$ ，扣除当期服务费 5%；
5. $\geq 60\%$ 考核结果 $< 70\%$ ，扣除当期服务费 10%；
- 6.考核结果 $< 60\%$ ，扣除当期服务费 20%，并解除合同；

三、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120 号）

四、付款方式

开展服务后半年经考核合格后付款总额的 50%，服务期满后
经考核合格后付款总额的剩余 50%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六、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魏笠

联系电话：09906861880

手机号：18509903117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120 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